

正本

2019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修剪（3包）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监理单位：海南泓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9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修剪(3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19年海口市部分道路行道树修剪（3包）。

2.工程地点：海口市。

3.工程预算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行道树修剪和清运树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2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579318.81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黄引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5月2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发包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公章)



承包人：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钟保松

法定代表人：

林文颖

委托代理人：

孙新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040 0920 0091
934

招标代理单位：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松王
印锡